

# 福音的壞消息

日期：2014年9月28日  
經文：羅馬書二：17～三：20

馬振龍傳道

## 【前言】

弟兄姊妹平安！今天的講題「福音的壞消息」看起來好像有一點怪，是嗎？這其實很有趣。如果醫生說：「我有新的治療方法，我可以完全把你治好！」這是個好消息吧？但是，如果你沒有病，這還算是好消息嗎？之所以是好消息的原因，前題是有一個壞消息。如果醫生先跟你說：「你已經癌症末期，而且不只是胃癌，還有肝、肺、… …很多地方，你似乎是快沒命了！」「但是，我有一個幾乎百分之百確保可以治癒的方法！」整體來看，這是一個大好的消息，但是它裡面有一個非常可怕的壞消息。福音也就是這樣子，我們一起來禱告！

## 【本文】

羅馬書系列的講道，上禮拜惇皓傳道已經講了第一大題，就是「神的福音」也已經說了「拒絕神的公義：全人類的不信」的問題，今天我們要繼續講到第三章 20 節，就是第二大題結束的位置。下一次，也就是隔兩週之後，才會講到好消息的部份。今天仍然會講到好消息，只是重點在壞消息的部份。接下來會講好消息怎麼樣改變我們？我們怎麼樣能成聖？神怎麼樣揀選我們？我們怎麼樣活出一個基督徒的生活？……等等。

一 1 ~ 17	顯明神的公義：福音
一 18 ~ 三 20	拒絕神的公義：全人類的不信
三 21 ~ 五 21	神的公義賜給人：因信稱義
六 1 ~ 八 39	神公義的實現：信徒成聖
九 1 ~ 十一 36	神公義的揀選
十二 1 ~ 十五 13	神公義的證據：信徒的生活方式
十五 14 ~ 十六 27	問安、分享、勸勉、祝福

## 人自己稱義的方法

我們說，人因為不信就拒絕神的義。人怎樣拒絕神的義呢？就是建立自己稱義的方法。建立自己合理的方法說：「我做的事 OK！」，我們今天要看四種方法：

## • 我公義因為神不是神（羅一 18-32）

上週有談到，他們本來知道是神，但是就不遵從祂，而去拜偶像，完全把是非顛倒過來。那段經文也提到，在淫亂上面，也把順性的變成逆性的。事實上，保羅那個時代跟我們現在有一些類似，在羅馬帝國，同性性行為是非常普遍的。到了一個程度，羅馬凱撒（羅馬帝國皇帝的頭銜之一）尼祿有兩次結婚的對象是男生，還有很多次是女生，這在他們的時代是非常普遍，所以保羅說這不是自然的，是違反了神的律法，講出來非常尷尬，但是保羅還是指出這樣是不對的。因為我們可以看到神創造我們的身體、整個人，就是要男女配，但我們還是否定神，把它講成合理的說法說：“性是像光譜的一個東西”。保羅說：「不是這樣的！」但是人還是說：「神不是神，我可以定我自己的意思。」在羅馬書第一章裡，保羅談到另外幾個，也是我們現在社會常接受的。一個是貪婪，如果你不夠貪婪的話，社會會覺得你很怪。假設你才換 iPhone 5S 沒多久，現在 iPhone 6 出來了，如果現在你沒打算就換 iPhone 6，大家就覺得你很怪。是不是？有一個非常大的行業，一直在摧逼我們要貪婪。我們社會上非常認同這樣的觀念。我們的社會、廣告也一直在摧逼我們要嫉妒。「那個女生的皮膚比我好、那個男生的太太比我漂亮……」，我們的社會一直在培養這些神說是不對的東西。我們的社會說：「神不是神，我可以定我自己的意思。」

## • 我公義因為我比別人好（羅二 1-16）

羅二：1 說：「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。」“論斷人的”原文也可以翻譯成“審判人的”，就是說別人不對，從小我們就會這樣做。小孩子吵架的時候，大人問：「你有沒有打你弟弟？」小孩子就說：「我有，但是是他先不對的……」總是說別人比我更糟糕。我們大人也會這樣說：「因為他比我不好，所以我就 OK 了。」全世界的人對神的公義我們常常有這樣的說法：「我沒有殺人，不像那個陳進興！」「我沒有偷東西，不像那個販賣餿水油的！」「我沒有他們那麼糟糕！」但是我們自己也有說謊、仇恨……等等，我們看這些在神的眼中是怎樣：「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」（羅二：6）他沒有說神會怎麼樣把你跟旁邊的人比較，他說是只針對你。而且，你看接下來的標準：「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」意思是說，祂不是看你犯的錯誤沒有那麼多，祂看的是你是不是在每一件事情上，都堅持追求神自己的形像。按這樣子的標準，我們都不行，沒有一個人可以達到，所以有第三種方法。

## • 我公義因為有宗教身份（羅二 17-29）

我們今天讀的經文羅二 17-18 說：「你稱為猶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著神誇口；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；」保羅當時的羅馬教會，有希臘背景的人，也有猶太背景的人。那些猶太背景的人說：「對呀！外面的人都是這樣子，但是我們知道律法，我們做的是對的。而且，我可以教導人。」他們「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是蠢笨人的師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。」（羅二 19-20）這話聽起來膨得有一點大，其實保羅是故意的。想想看，當你看到鄰居在燒紙錢拜拜的時候，心裡會不會想：「如果他可以知道他不需要這樣子，事實上上經告訴我們不需要這樣的怕。」或者當你看到同事一直

在彼此競爭，找辦法讓自己往上爬，你是不是想跟他說：「我們知道神會為我們申冤，我們不要彼此競爭！」事實上我們就在說，我們知道真理，他們不知道；如果他們願意聽我這邊從聖經裡面出來的真理，他們就可以學會了呀！保羅把這個想法講得很誇大，讓人不舒服，但事實上我們身為基督徒的每個人，有了一點聖經的知識，就會開始有這樣的想法。保羅馬上接著說：「你既是教導別人，還不教導自己嗎？你講說人不可偷竊，自己還偷竊嗎？你說人不可姦淫，自己還姦淫嗎？你厭惡偶像，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？」(羅二 21-22)我想，當時的讀者第一個反應也是：「當然我不會呀！」但是，保羅這樣問一定有他的理由。我們想想看，我們當然說自己不會偷竊，但是我們家中有多少 CD 或 MP3 是別人燒給我們的？或者我們電腦裡面用的軟體有多少是盜版的？在法律上，這是不是沒有付錢卻拿別人東西當成我們自己的？問你會不會犯姦淫？當然不會啊！但是耶穌對於姦淫的標準是心裡動了淫念，在祂眼前就犯了罪。不僅是肉體方面的淫念，女生若對一個情緒的依賴或是盼望也是一種淫念，是要小心的。你說你厭惡偶像，但是你自己是不是還在看星象？或者忌諱什麼日子？我們是不是還有在這方面的盲點？

所以保羅在這邊說，你有宗教背景這些宗教知識，夠嗎？保羅在第 25 節說：「你若是行律法的，割禮固然於你有益；若是犯律法的，你的割禮就算未受割禮（就算不得受割禮）。」其時這就是對我們說：如果你有受洗，你若是行律法的，你的洗禮就對你有益；若是你沒有行出來，你的洗禮就便成沒有洗禮。」這是同樣的意思。因為，「其實外表上做猶太人的，並不是猶太人；外表上、肉身上的割禮，也不是割禮。然而，在內心做猶太人的才是猶太人；同樣，內心的割禮才是割禮——不是靠著律法條文而是靠著聖靈；這樣的人得到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而是從神來的。」(羅二 28-29)對於現代的我們，可以把裡面的 "猶太人" 改成 "基督徒"、把 "割禮" 改成 "洗禮" 來看：「其實外表上做基督徒的，並不是基督徒；外表上、肉身上的洗禮，也不是洗禮。然而，在內心做基督徒的才是基督徒；同樣，內心的洗禮才是洗禮——不是靠著律法條文而是靠著聖靈；這樣的人得到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而是從神來的。」這是不是聽來很沉重了？我自己覺得是非常沉重，因為我在基督教家庭長大，我爸爸是牧師，我五歲就決志信主了，七歲我就受洗。我一直在教會裡面很忠心的參加主日學、短宣、帶小組、帶敬拜，我自己上神學院，拿到教牧學博士。這一切外在的看起來我統統都有，但是這段經文說，如果我心裡面沒有受洗、沒有受割禮，沒有從心裡面活出耶穌，保羅在別的地方說，這些都是糞土（參見腓立比書三：8），是完全沒有用的。弟兄姊妹，這是一個非常可怕的壞消息，或是一個驚人的提醒！我們要慎重的看見神對我們所說的，這些如果不是來自神，都是完全沒有用的。

### • 我公義因為神都會原諒（羅三 1-8）

我們說了第一種方法，他們說神不是神，我們可以自己定義是非，所以我就稱義。第二種還是覺得有一個標準，但是別人比我壞，所以我還 OK。第三種有可能是我們自己覺得我有宗教身份，我受過洗了！我來教會了啊！我奉獻啊！我有這些外在的事情。不要誤會，我不是說做這些不好。保羅說，如果心裡是正確的，這一切都有益、都是好的、都有幫助。但是這一切都不是自我稱義的方法。

第三章開始保羅說猶太人是有好處，因為神跟他們立約、賜他們律法，問題是他

們沒有行出來、他們不信實、不忠誠，但這就顯出了神的信實。所以有些人就有想法說：「那我們愈發犯罪，神愈得榮耀，因為我們不忠誠就愈顯出神的信實。」事實上，有些基督徒的想法大概就是這樣：「其實我的行為不是那麼重要啦！」、「神會原諒啦！所以我們不要管那些、不用有罪惡感，就敬拜神、榮耀祂，祂什麼都會赦免。」如果我們看羅三：8 保羅對他們有蠻重的話說：「為什麼不說，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？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。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。」他說這完全是迷糊的想法！

##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

我們看第 9-18 節也是蠻沉重的，讓我們再次的思考：「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比他們強嗎？決不是的！因我們已經證明，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。就如經上所記：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沒有明白的；沒有尋求神的；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；他們用舌頭弄詭詐，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，滿口是咒罵苦毒。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，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。平安的路，他們未曾知道；他們眼中不怕神。」這我也不喜歡讀，我相信大家聽了也是某程度的不舒服。但是，弟兄姊妹，這是我們需要聽進去的壞消息，我們才可以聽懂福音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你也許會覺得，不是每一個人都是滿口咒罵苦毒、不是每一個人都殺人流血，而且快跑地去做這些事情，但我們要看整體保羅是在說什麼。

如果我們看第 10-11 節：「就如經上所記：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沒有明白的；沒有尋求神的；」這就有一點是像我們從一開始說，這些人不明白神自己對「義」的定義，所以都要設立自己的，沒有尋求神，而是尋求自己的方法。無論是說神不是神，或是說我比別人好，或有宗教身份，或反正神什麼都會原諒，都是自己的方法，沒有尋求神，沒有尊祂為神。所以會開始偏離，而且你會發現過程是從思想開始，不明白、不尋求神，就偏離正路。接下來從說話開始，從喉嚨、舌頭、嘴巴說出來的事情開始有問題。接著，行為就有各種各樣的問題。因為一開始沒有尋求神，到最後根本不怕神（第 18 節）。所以保羅不是說每一個人符合這裡面每一個條件，而是說我們可以看見這一個不義的過程。所以 19 節告訴我們，我們知道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。但是它的影響力不只是在律法之下的，接下來他說：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。」律法告訴我們說，無論是這邊哪種人，都是在罪惡之下，而且因此都要面臨神的審判。所以 20 節告訴我們，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」這句話帶著責罵的感覺，馬丁路德說：律法最主要的用處就是有一點點要罵我們，像一個很兇的老師，到一個程度，使我們跑到耶穌這邊。

下一次我們會開始講，雖然沒有任何一個人因律法稱義，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。感謝主，所以要非常期待三週後要講的信息。其實我們大部份的人已經知道了，我不是喜歡讓大家難過，但是今天我希望我們能面對事實的狀況。為什麼呢？我們人的本性不喜歡面對，保羅那時代也是，所以他才要花三章的篇幅一直在跟我們說罪的問題。如果不重要，他不會花這麼多時間。而且不只是保羅有這樣的看法，我們都知道約翰福音三：16 說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這是福音，但是“不致滅亡”背後的含義就是說本來

是會滅亡。就像我們一開始說的，醫生說可以治好你的病這個好消息，如果你沒病，那跟你一點關係都沒有，就不算好消息。我們繼續看約翰福音三：17-18 說：「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審判世人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信他的人，不被審判；不信的人，已經被審判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」也繼續呈現這個事實，神派祂兒子到世間不是要審判世人，問題是因為我們拒絕了神，我們已經被審判、定罪了。所以耶穌清楚福音，他親口說出了福音的壞消息。彼得在呂彼亞講道的時候，最後結束之處，他告訴以色列人說：「你們把全能上帝的受膏者殺了！」他們就說：「糟糕了！我們怎麼辦？」他說：「你們要悔改，要受洗，要面對你的罪，有這個罪的問題，耶穌的福音才是我們真正需要的；」（參見使二：36-28）保羅也是這樣子，在雅典，很多人說保羅很了解當地社會的狀況，很委婉跟他們說，但是他這邊也直接說出來了：「雖然神並不鑒察那愚昧無知的時代，但如今卻吩咐各處所有的人都要悔改，因為他已經確立了日子，將要藉著他所設定的一個人，以公義來審判天下的人，並且藉著使他從死人中復活，給萬人帶來了確據。」（使十七 30-31）

所以，無論是耶穌、彼得、保羅，他們都清楚的講出福音的壞消息，福音的好消息才可以座落在我們的心裡面，改變我們的整個人。

## 【結語】

現在，在我們基督教界講福音的時候，有聽到福音的壞消息嗎？大部份你參加的佈道會，邀請新朋友來要跟他們講福音的時候，有很清楚的聽到福音的壞消息嗎？是不是常常根本沒有？如果以開始的醫生的那個比喻來說，我們變成說：「我要你認識這位醫生，他很好，他會聽你說話、跟你分享。他很聰明，可以幫你解決很多問題，而且他很會理財，你理財的想法也可以跟他分享，他會幫助你很多。他也很懂得保養身體……很多方面，他都可以幫助你很多。你可以認識這位朋友。」可以呀！這都很好。但問題是「已經癌症末期已經快要死了」沒有說出來！其實我們教會界中，常常傳福音好像我剛剛說的這個例子，說耶穌多好多好，但問題是沒有解決罪的問題，其他的都是廢話，沒有任何幫助！反而是讓你搞混、模糊角度、不知道你真正的需要是什麼！求主幫助我們，我們要講福音的時候，要講福音的壞消息。因為了解福音的壞消息之後，我們才可以經歷真正的福音。接下來我們繼續看羅馬書的時候，我們會發現這是真實需要的。

這邊我們要補充一下。我不是說那些傳福音沒有壞消息的人是惡意的，或是不愛主，或是不愛人。但是至少是被撒旦某種程度的欺騙或是矇蔽，而不了解實情。因為事實上傳的這個福音不是福音，其實是流行心理學。也許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德州湖木教會的約爾·奧斯丁（Joel Osteen）牧師。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看到前幾天他太太說：「敬拜神，不是為了神而敬拜，而是為了自己的好處。」這顯示他們的觀念已經扭曲到這個程度。但是還有很多其他的，在台灣有很多很有影響力的大教會，太多時候講出來的福音沒有福音的壞消息，導致它不是福音。求主幫助我們，我們一起來禱告。

卍

認罪歌

詞：馬振龍修自聖公會的公禱書

曲：馬振龍

路10:27; 詩51:1-4

在心思 言語 行為上  
我們得罪了你  
該做的 沒做 反倒去  
違背你的旨意

認罪歌

詞：馬振龍修自聖公會的公禱書

曲：馬振龍

路10:27; 詩51:1-4

在心思 言語 行為上  
我們得罪了你  
該做的 沒做 反倒去  
違背你的旨意

認罪歌

路10:27; 詩51:1-4

求主憐憫我們  
耶穌 懇求赦免

**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**

傳道人：楊惇皓傳道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E-mail：gngchurch@so-net.net.tw 網址：http:// www.gnglc.org.tw

電話：(02)2570-0564 傳真：(02)2570-0565

